

证券代码：873100

证券简称：倍施特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德邦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1 年 12 月 13 日，四川证监局受理并确认了公司的辅导备案，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辅导机构为德邦证券。

（四） 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辅导机构德邦证券终止对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辅导工作。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德邦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四川证监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2,250.44 万元、-1,301.2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3%、-4.00%，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